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政府

开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开府布〔2023〕66号

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期

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市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为禁火区域。

三、森林防火禁火规定

禁火期内，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（地）；
- 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(七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(八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违法处理

凡违反本禁火令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江门市西部（开平）森林消防大队（电话：0750—2393119），或拨打电话 12119 报警。

本禁火令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28 日